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罚〔2026〕3号

当事人：阜平县和旺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4MA0C17UX38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世纪城小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奇岩

身份证件号码：13062419*****0252

2026年1月9日，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接到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关于对阜平县和旺超市的举报线索（举报工单编号：1130624002026010946484248、1130624002026010993840114）。2026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超市负责人现场检查，查看其抖音店铺经营销售的商品：3380鲜肉无谷冻干犬粮、猫咪深海鱼油广告分别宣传“亮毛无便臭”、“15天变赛季毛发15天亮毛”的广告宣传语”，当事人发布具有功效、安全性断言广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2026年1月12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何建政批准立案对其进行调查，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张

雪飞、辛乐二位同志承办此案。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8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基本查清。

经查，当事人从2025年3月份开始发布上述违法广告，内容是委托兼职人员设计制作，广告费用为1050元。抖音平台发布广告未产生费用。截止目前3380鲜肉无谷冻干犬粮以79元价格抖音销售1851单，猫咪深海鱼油以158元价格抖音销售3291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涉案违法广告的情况并做详细记录。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当事人的身份。

4、涉案广告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广告违法事实。

5、广告费收据，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费用相关情况。

2026年1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阜市监罚告〔2026〕1150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之规定，构成发布具有功效、安全性断言广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影响较小，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发布的违法广告已立即下架停止发布。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交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权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发布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基准裁量幅度的适用条件标准，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构成发布具有功效、安全性断言的广告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三项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权基准》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涉案违法广告，并决定对当事人处广告费用一点五倍罚款：

罚款1575元（壹仟伍佰柒拾伍圆整）。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的缴款识别码自行扫码缴费或者携带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至如下代收机构（可以任选其一交款方式）：

1、邮政储蓄银行阜平县支行，地址：阜平县中兴街公安局斜对面；

2、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址：中心街；

3、阜平县农业银行城关分理处，地址：泰和宾馆对面。

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到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6 日

（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